

經濟部水利署-移撥駕駛條件

- (一) 人員區分：駕駛 1 名(性別：不拘)
- (二) 職稱及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- (三) 官職等：工友俸點 90-150；技工、駕駛俸點 90-170(月支報酬 30,100-35,770 元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給)。
- (四) 工作地點：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41 之 3 號 9 至 12 樓
- (五) 上網期間：即日起。
- (六) 資格條件：
 - 1. 須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(超額或非超額)之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。
 - 2. 積極任事、品行端莊、工作認真負責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3. 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合格者。
 - 4. 具有汽車職業駕駛執照者。
- (七) 工作項目：
 - 1. 公務車駕駛。
 - 2. 公務車清潔保養維護。
 - 3. 本署其他駕駛請假或出車時，須臨時支援派車勤務等。
 -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八) 聯絡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。

(九) 聯絡電話:04-22501250#481 秘書室李小姐。

(十) 報名方式:請檢附以下資料，以 A4 紙規格依序裝訂，以掛號郵

戳為憑方式報名，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，逾期恕不受

理，各項文件於參加遴選時，均應提出正本供審查。

1. 履歷表，並貼妥二吋半身照片。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 最近 3 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6. 汽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
7.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。

(十一) 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(十二) 證件不齊、資料不全、資格不符及不符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

知亦不退件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(十三) 本案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後補 1 名，候補期間以 3 個月為限。

經濟部水利署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甄選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吋)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年 齡		婚 別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 業 證 書 字 號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迄年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	
最近三年 考 績	109年		110年		111年	
領有駕照	☐ 普通小自客車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（無則免附）					
持有證照	☐ ____級機電證照 ☐ ____級水電證照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（無則免附）					
簡要自傳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